## **河北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**

各位考生：

根据《河北师范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方案》和《河北师范大学关于做好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现将我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公布如下。

一、复试

****1. 资格审查****

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进行资格审查，未按时进行资格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考生取消复试资格。考生认真查阅学校相关通知，根据要求提交相应纸质材料进行资格审查。自然地理学、人文地理学、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3专业资格审查均需在5月10日17:30之前完成。电子版材料提交邮箱：yzhxy@mail.hebtu.edu.cn。纸质版材料面试前提交（地理科学学院B229）。

****2. 复试方式、时间和地点****

复试采用线下面试的方式。面试顺序现场抽签产生。面试需携带初试准考证、身份证。请考生至少提前半小时达到指定考场。

面试时间：5月11日上午8:30开始。

面试地点：地理科学学院二楼会议室

****3. 复试内容****

复试内容包括专业基础知识、科研能力素质、科研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几部分。具体如下：

（1）专业基础与科研素养考查

重点关注硕士期间专业学习情况、专业知识与基本技能掌握情况、英语水平、科学研究工作经历、科研成果。以自我介绍方式完成。

（2）创新能力与综合素质

主要考核考生基本科研素质及其创新能力。以问答方式完成。

（3）思想政治表现考查

考查考生思想表现、学习态度、道德品质等。以问答方式完成。

二、录取办法

1. 在招生名额有限的前提下，每位导师每年最多招收1名博士研究生（不含国际留学生）；

2. 考生总成绩计算方法为：（初试业务课一成绩+初试业务课二成绩）/2×50%+复试成绩×50%。初试、复试合格考生按照上述计算方法在报考导师内部排序，总成绩第一名进入导师间排序；

3. 为保证考生复试成绩标准一致，学院采取统一复试方式（各专业一起复试），复试组成员由导师、学位分委员会成员及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成员组成；

4. 导师间报考学生排序办法：依成绩从高到低录取；导师间成绩排序规则为初试业务课一（满分100分）和复试成绩（满分100分）两者之和；

5. 如遇学院内部导师间调剂录取，本着导师间自愿、学生自愿的原则进行，三方如有一方不同意，则调剂失效。

6.复试结束后，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综合招生计划、初试和复试成绩、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、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建议拟录取名单。

本办法由河北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有关内容如与上级主管部门招生政策不一致，以上级主管部门招生政策为准。

咨询电话：  0311-80787611  王老师